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 111 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1/06/17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3349200 號函暨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3221100 號函辦理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.1.11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並輔導善用假期充實休閒生活，增進生活知能，培養自主學習精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(AB 班群 201-206；C 班群 207-208；D 班群 209-212)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自 8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共四週，每週上課五個半天，共計 80 節，外加每週 1 節班會課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費用：

一、針對學生需要，以教授基本學科內容為原則，教師可因實際需要，編撰教材教授。

二、收費標準依據教育局高中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規定，每節收費金額 25 元。

高中部二年級升三年級											合計時數	收費金額
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	
AB 班群	16	16	16	12	12	8					80 節 + 4 (每週班會)	\$2,000
C 班群	16	16	16				8	8	8	8		
D 班群	16	16	16				8	8	8	8		

三、本次繳費不再發紙本繳費單，請同學多加利用電子支付繳費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(免繳納手續費)。請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。

四、下列身分學生，請備妥證明文件，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，得減免費用：

1. 凡屬低收入戶，家境確有困難者(提出申請)，全額減免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，重度者全額減免，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，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。

五、報名參加的同學上課期間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校上課，應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家長以電話向教官室請假，並於 3 日內完成請假。教官室電話 02-28316675 轉 130、131、132、133。

六、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：1. 實體授課，每日到校時間上午 7:30 分，高三暑輔每天最後一節上完課後放學。

視疫情發展，若有線上教學需求，將另行公告。

2.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為每天上午第二節下課 10:00-10:10；逾時不候。

廁所清掃將由衛生組分配暑輔班級打掃。

陸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< 沿線請撕下撕 06 月 28 日(二)12:30 前繳回教學組 >-----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 111 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學生課業輔導回條

本人，高中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(請填目前班級與座號) 學生 _____ 同意 不同意(請勾選)

參加學校辦理

AB 班群 C 班群 D 班群 之暑期課業輔導課程並遵守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 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夜)

班級導師： (請簽章)

※請同學多加利用電子支付繳費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(免繳納手續費)。請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。

※本回條每位同學均需於 06 月 28 日(二)12:30 前由學藝股長收齊，並交各班導師核章後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